

##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佳津貿易有限公司講座補助實施要點

112.10.19 院主管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外國語文學院學生與職場接軌之能力，佳津貿易有限公司特捐款，以補助本院各系實施課堂講座課程，為順利辦理課堂講座，特訂定講座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指稱之課堂講座，係指授課教師依據課程屬性或特色，邀請業界或具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至課堂擔任講座，傳授職場經驗。
- 三、凡本院專兼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，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場。全院每學年總計以最多十五場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時，請檢附申請表和教學計畫表，送本院院辦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（下學年度上學期授課）和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（同學年度下學期授課）。
- 六、結果通知：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底公布獲補助之申請案。
- 七、補助金額：每場補助每小時二千元整，最多補助二小時。
- 八、經費核銷：課堂講座結束 1 週內將領據收據及成果報告送至本院，俾辦理核銷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